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沈福鑫 _____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王永乐 _____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刘国华 _____

2020 年 4 月 24 日